

# 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

民國 84 年 10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85 年 04 月 0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87 年 06 月 0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88 年 09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89 年 05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2 年 04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4 年 05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08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04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3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5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2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9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8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處備查  
民國 8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處備查  
民國 87 年 06 月 12 日教務處備查  
民國 88 年 10 月 04 日教務處備查  
民國 89 年 06 月 12 日教務處備查  
民國 92 年 04 月 17 日教務處備查  
民國 94 年 05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  
民國 95 年 08 月 07 日教務處備查  
民國 96 年 04 月 17 日教務處備查  
民國 96 年 10 月 04 日教務處備查  
民國 98 年 06 月 01 日教務處備查  
民國 100 年 05 月 09 日教務處備查  
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  
民國 102 年 02 月 21 日教務處備查  
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教務處備查

## 一、修課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（不含可休學二年）。
- (二) 學生最低應修畢 36 學分始可畢業，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15 學分。
- (三) 學生選修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者，本所承認其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，並將其納入畢業學分算計。
- (四) 俄語系畢業學生應修滿「高級俄語 I」、「高級俄語 II」各 2 學分；非俄語系畢業學生應修滿「初級俄語」上下學期各 2 學分。上述俄語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 二、論文大綱審查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學生於修滿 18 學分後始有資格申請論文大綱審查。
- (二) 學生於提交指導教授名單及論文題目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填寫論文大綱審查申請表，進行論文大綱審查。
- (三) 論文大綱審查委員至少 3 位，委員名單由所長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，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## 三、論文口試：

- (一) 學生於完成論文大綱審查後四個月起，可進行論文口試。
- (二)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期限內申報論文題目、指導教授及口試。
- (三) 指導教授應以本校教師為原則，但有特殊需要得請校外具指導資格者。
- (四) 口試委員至少 3 位（含指導教授，校內及校外各至少一位），由所長及指導教授共同決定。
- (五) 論文口試以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通過，且平均達 70 分為及格。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修業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、成績以 70 分計。
- (六) 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並得以英文或俄文撰寫，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中文撰寫。

## 四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